

# 五通桥区精神病医院基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拟批准建设项目的情况：

(一) 项目名称：五通桥区精神病医院基层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二)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幸福村 5、6、7 组（东经 103° 48′ 16″，北纬 29° 25′ 39″）

(三) 建设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精神病医院

(四)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

(五)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Q8415 专科医院，选址在五通桥区竹根镇幸福村 5、6、7 组。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24671.23m<sup>2</sup>，建筑规模 19227m<sup>2</sup>。修建急诊部门、住院及门诊综合楼、办公楼、食堂；洗浆房、备用发电机房、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编制床位 350 张，全院设置职工 150 人。项目预计门诊部日平均接待能力为 180 人次，住院部日最大接待能力为 450 人次。主要科室有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社区防治科、检验科等。本项目已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五府复[2021]54 号）。

(六)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气治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防止扬尘污染，采取围挡封闭施工，围挡支架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或者铺设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施工现场应建立保洁制度，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洒水车，定时对施工现场路面、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尘。

(2) 污水治理：项目施工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等废水沉淀后回用。

(3) 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减少人为噪声。

(4) 固废治理：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耗材、装修垃圾、废包装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营运期：

(1) 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对格栅调节池进行加盖，设备封闭管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尘消除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绿化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896)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能力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后，再经 3m 排气筒固定排放；本项目设有 2 台锅炉，废气均经过 8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

(2) 废水治理：医疗废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设备处理后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污水经一体化隔油设备进行隔油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所有污水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3) 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乐山市净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七)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